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97號

原告 興達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維誠

訴訟代理人 范翔智律師

被告 黃家渝

曾炳煌

何玉卿

上三人共同 彭火炎律師

訴訟代理人

被告 陳怡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擔保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楊嘉惠